附件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優質化輔助計畫獎學金頒佈細則

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草案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 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 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修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」 (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90522091 號函)
- 二、本校優質化第二期程計畫書草案及高中優質化計畫發展會議決議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獎勵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為優異之學生,鼓勵學生勇於參加教師發展之各類型課程、比賽及活動,達成適性揚才、全人教育之目標,以將十二年國民教育優質化。
- 二、吸引社(學)區國中畢業生就讀,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,樹立良好的社 區高中形象。

參、實施方式:

一、8~12 月審核實施方式:

(一)、審核實施對象:

- 1. 高中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者,請參閱 英檢等級對照表,達 CEFR Level B1 等級成績,獎勵 6 個名額(以一年內 合格之成績,於 11 月底前申請, 6 名額申請完為止,一學年一次,不得 重覆申請)。
- (二)、實施頻率:12月頒發獎學金乙次。
- (三)、獎勵金額:6個名額。每人新台幣5000元整。共30,000元。

二、1~7月審核實施方式:

(一)、審核實施對象:

1. 高中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者,請參閱英檢等級對照表,達 CEFR Level B1 等級成績,獎勵 6 個名額(以一年

內合格之成績,於5月底前申請, 6名額申請完為止,一學年一次,不得重覆申請)。

2. 本校高中部學生分為「普通班」與「體育班」兩群加以獎勵。以當學年前五次段考平均成績排序,表現最優良者,提出加以獎勵。高中普通班每班2名,合計共18名。體育班每班1名,體育班合計共3名。全高中部 共獎勵21名。

- (二)、實施頻率:6月頒發獎學金乙次。
- (三)、獎勵金額:27個名額。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共 135,000 元。

肆、追蹤輔導:

- 一、利用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得獎同學,得獎者得張貼紅榜及於學校 網站公告以表示肯定,並統計連續得獎者,公告加以鼓勵。
- 二、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蒞校參與每學期定期辦理之親職座談會,作意見交 換,並持續關心表現績優之學生。
- 三、學校行政、師長建立與表現優良學生對話,提升學生未來發展可行性討論,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的機制。

伍、經費來源:

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,並依臺南市立南寧高中優質化經費相關規定執行。 獎學金頒發數量、金額隨優質化經費補助狀況而機動調整或結束頒發。

陸、本獎學金頒佈細則依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計畫書」訂定, 得每年依實際需要經優質化推動小組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